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32號

聲 請 人 張瑞徹
張彧鴻
張勝鈞
張彩鈺
張俶薰

共同代理人 鍾佳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繼承取得張紫樹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04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584500-2	1	1000
2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584501-1	1	1000
3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584502-0	1	1000
4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584503-9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5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584504-8	1	1000
6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584505-7	1	1000
7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584506-6	1	1000
8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584507-5	1	1000
9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722392-3	1	1000
10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722393-2	1	1000
1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722394-1	1	1000
12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722395-0	1	1000
13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722396-9	1	1000
14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722397-8	1	1000
15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722398-7	1	1000